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1.01.12 本校 111 年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01.22 本校 114 年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三)「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
- (四)「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

二、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明確律定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規定。

三、實施對象：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四、執行策略：

(一) 教育宣導：

重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 發現處置：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為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一)積極處理。

(三) 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進行校安通報，積極介入行為人、被行為人輔導，並結合輔導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偏差行為，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五、執行作為：

(一) 教育宣導：

- 1.結合每學期開學典禮進行學生法治、品德、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2.利用每學期新生須知手冊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宣導事項。

3.結合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強化學校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二) 發現處置：

- 1.輔導處專線 07-8066761 及高雄市政府霸凌專案信箱(rdec220000@kcg.gov.tw)，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交「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處理。
- 2.學校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學生校園霸凌事件，應立即主動向輔導處通報，疑似被行為人或其關係人得填具申請/檢舉調查書向輔導處申請/檢舉調查(如附件二)，學校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3.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秘書處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輔導處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流程處理。
- 4.«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任務為推動與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處處長為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外聘學者專家，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5.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6.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處理小組應以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1)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並對行為人作成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召開調查會議並完成調查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得對行為人作成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2)學校於作出終局實體處理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應一併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學校提起申訴，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附件三)，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7.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應以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全部外聘並應自師對生人才庫遴選。
 - (1)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並於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

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2)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3)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4)行為人同時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規定調查，並應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8.當疑似校園霸凌案件經終局實體處理確認後，立即對行為人、被行為人實施輔導作為，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輔導作為。行為人非屬調查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三) 輔導介入：

1.對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擬定輔導計畫進行輔導，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2.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處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

3.在事件處理及輔導作為上，應講求時效並注重正確性，更應維護學生之尊嚴，保密及保護通報人或霸凌事件雙方，防範資料外洩，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4.採取完全公正、公平但不公開的原則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六、一般規定：

(一)處理期間學校應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如雙方權勢失衡應注意並防範可能之報復行為，以維護雙方權益。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隱私。

(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一、為營造健康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處理與通報相關問題，特依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本計畫。
- 二、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執行策略：
 - (一) 教育宣導：透過完善宣導、辦理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 發現處置：循發現、處理、追蹤等三階段積極處理，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1、輔導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2。
 - (三) 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進行校安通報，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四、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輔導處人員(輔導處長、組長、承辦人員)、校安人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五、因應小組職掌如下：

- (一) 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 霸凌案件之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防制校園霸凌校內相關單位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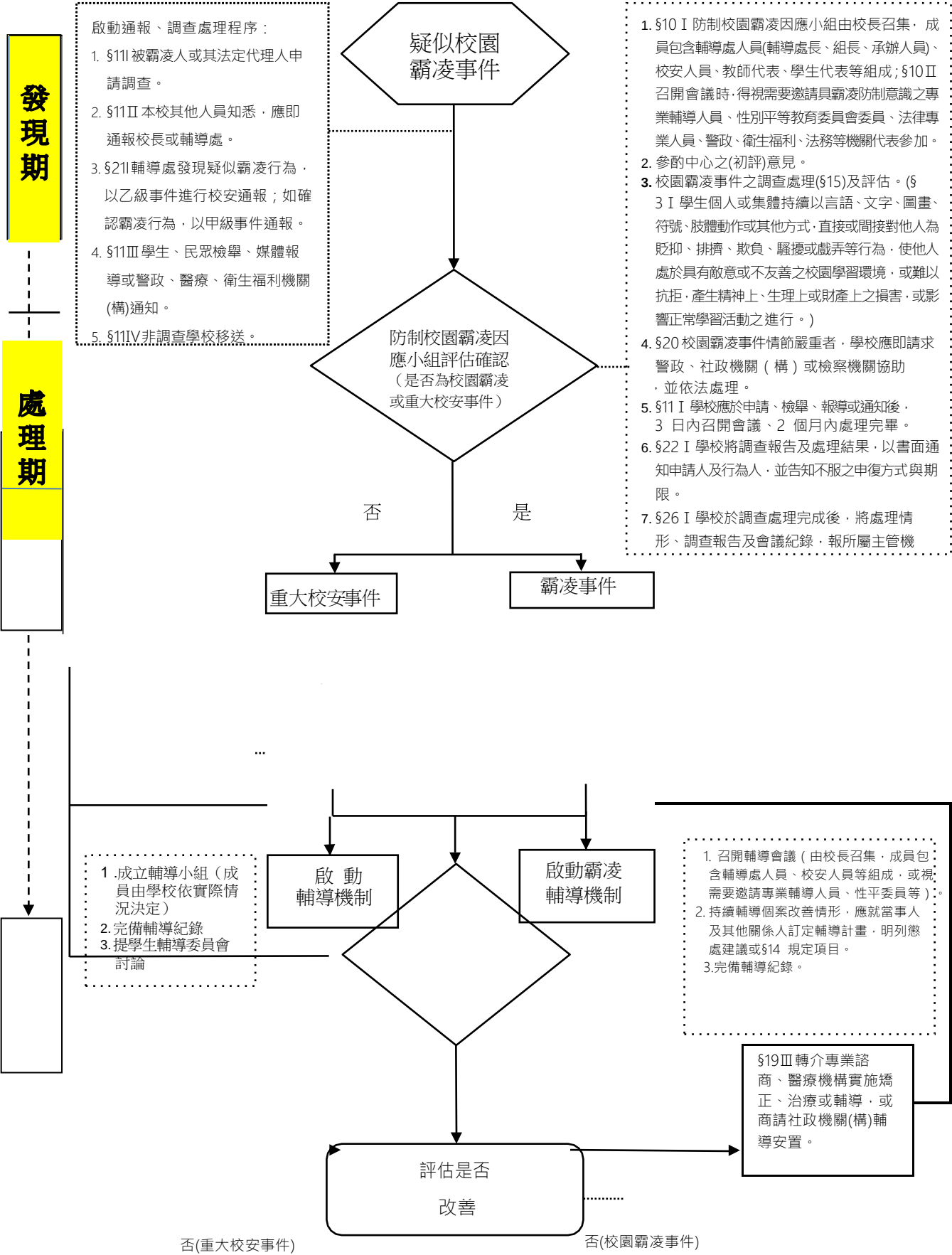
- (一) 校長室：由校長擔任事件處理總指揮，召開因應小組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 (二) 輔導處：1、結合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辦理防制校園霸凌之教育宣導活動。
2、受理學生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及追蹤輔導。
3、依因應小組會議結果，成立霸凌事件輔導小組 3 至5 人，協助霸凌行為個案輔導、提供校外專業輔導與醫療機構之轉介及協調。
- (三) 秘書處(校安中心)：協助校安維護、連結警政支援網絡。

七、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推動友善校園週」，由輔導處於開學典禮時辦理「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等主題之宣導活動。

八、本校輔導處設置防制霸凌投訴專線電話(07-8066761)、電子信箱(sa@ouk.edu.tw)，受理學生霸凌事件。

九、本計畫經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是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1. 學校自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核定後解除列管。
2. 通報查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後，將處置情形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或參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機密等級：密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單位：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受理人員(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業務主管(簽章)：_____ _____	校長(簽章)：_____ _____

【填寫說明】

1. 本告知單功能係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本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由受理人員交由通報窗口校安中心及輔導處負責校安事件及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依規定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即本表所列各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在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輔導處處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告知，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接獲訊息之本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受理(權責)單位受理。
5. 本校教職員工於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填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輔導處或校安中心】代填及續為處理後續事宜。
6. 本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輔導處，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7. 受理(權責)單位如因故無法立即處理或通知通報權責人員時，應立即指定職務代理人員協助

處理相關事宜。

附件三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編號：											
	☐ 被害人				☐ 檢舉人 ☐ 法定代理人						請填寫 被害人姓名：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段 弄 號 樓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 不詳		就學單位		☐ 知悉一單位名稱：_____ ☐ 無 ☐ 不詳				聯絡電話：_____	
	☐ 曾於 ☐ 不曾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_____提出 ☐ 調查申請 ☐ 報案 ☐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請												
事												
實												
內												
容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單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請人留存。 2.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 別	☐ 疑似霸凌事件							
	☐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申 復 事 由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校園霸凌申調查申請， 然：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調查，因對 處理結果不服，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 新事實、新證據。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霸凌事件申請不 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 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 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